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260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李素真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楊忠龍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原皇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禕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固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，然經移送民事庭後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是上訴人之上訴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；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447,103元，原判決就上訴人所宣示敗訴部分之金額為4,388,745元，上訴人就其中2,000,000元不利益部分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